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1〕40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的 通 知

莲都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》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2020 年修正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丽水市市区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被征收房屋法定用途为住宅，或经改变用途认定后用途为住宅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给予被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 15% 的奖励。

二、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商业或办公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给予被征收人按照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 20% 的奖励。

三、被征收房屋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，或经改变用途认定后用途为工业生产用房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给予被征收人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与土地评估价之和 30% 的奖励。

四、本奖励标准适用于文件正式施行后发布征收公告的房屋征收项目。

五、本奖励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。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标准的批复》（丽政函〔2018〕3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
